

98 年「海基會司法交流團」參訪報告

壹、參訪目的

98 年 4 月 26 日兩岸兩會於南京簽署「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以下稱協議)後，海基會於 98 年 10 月 18 日至 24 日首度就本協議相關業務組司法交流團赴大陸北京、杭州參訪。參訪團由陸委會法政處吳美紅處長擔任團長，成員包括海基會法律處何武良處長、法務部檢察司蔡瑞宗司長、司法院民事廳吳光釗庭長、司法院刑事廳朱瑞娟法官、法務部湯偉祥檢察官、法務部調查局經濟犯罪防制處李錨處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許瑞山警政監、陸委會法政處周鳴瑞科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情報處阮文杰科長、海基會法律處陳祖愉資深高級專員、海基會法律處鄭雅苓高級專員、海基會法律處林淑敏專員及海基會綜合處池炫璋組員共 14 人。參訪團主要目的係為進一步磋商確認執行協議的各種技術性、細節性事宜、待解決之障礙及優先處理事項，並實地赴陸方司法、公安部門參訪，瞭解大陸司法部門實務運作情形，加強雙方相關部門業務交流，以落實協議的執行。

貳、行程紀要

一、參加「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

兩會均體認協議雖已簽署，但如何具體落實，仍有待兩岸執法主管部門的共同努力。海協會安排參訪團成員於 10 月 19 日上午假北京飯店與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及司法部等人員進行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業務座談會，雙方主管部門人員就協議生效實施迄今，文書

送達、調查取證、通緝犯遣返、合作偵辦犯罪行為及工作會晤等業務之執行細節及技術性問題進一步溝通與確認，達成高度共識。並相互交換執行協議成果及經驗分享，以求具體落實本項協議，符合兩岸人民期待。

二、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等司法機關

- (一) 10月19日下午，參訪團參訪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及最高人民法院，除聽取大陸檢察、法院業務概況、組織及管轄區域等簡介外，雙方並就兩岸之檢察、審判實務交換意見。因近幾年來大陸經濟快速發展，各類民刑事案件大量增加，大陸法官亦承受沈重的結案壓力。
- (二) 10月20日上午，參訪團赴公安部參訪，由公安部陳智敏副部長接待，雙方對如何加強偵辦電信詐欺犯罪交換意見，達成兩岸聯手同步偵辦之共識。陳副部長亦表達將延續與我方刑事警察局建立之良好合作模式，與我方法務部、移民署、調查局及海巡署等機關加強合作關係，共同打擊犯罪行為。當日下午參訪北京市女子監獄，實地參觀受刑人監舍、心理輔導室及電腦教室外，雙方人員亦對兩岸獄所日常管理、矯正教育、勞動所得分配等情形交換意見，同意加強兩岸獄政交流，相互組團互訪。
- (三) 10月22日，參訪團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參訪，由該院周根才庭長帶領參觀該院民、刑審判庭，簡介開庭實務運作情形，並與參訪團成員就兩岸法庭實務運作交換意見。

參、司法交流參訪團成果

- 一、透過兩會所建立的溝通平台，為兩岸執法人員提供良好的溝通平台，雙方就協議執行之相關問題，深入交換意

見、提出解決之建議方法，將有助未來協議的落實及效率的提升。

二、安排我方法務部協議聯繫人與大陸公、檢、法、司之聯絡人見面，增進彼此工作情誼及強化雙方業務交流。

三、海基會司法交流參訪團此行獲得海協會及陸方高度重視，海協會表達明年將持續推動兩會司法交流團活動意願，海基會亦樂見兩岸執法機關人員持續加強交流，落實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以保障兩岸人民權益。